好書搶鮮閱

法官前陳述的傳聞例外

二、法官之訊問筆錄(§159之1])

-● 🐼 案例 13-45 •

甲、乙二人共同竊盜丙的鑽石,被害人丙僅向檢察官告甲竊盜,檢察官以甲竊盜罪嫌重大提起公訴。被告甲於法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自白:「我與乙共同竊盜丙的鑽石」(記明筆錄一),審判中,告訴人丙於審判期日到庭指述:「乙確實與甲共同竊盜我的鑽石,但因我欠乙一份人情,所以我才沒有告乙」(記明筆錄二),法院乃判甲「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檢察官收受被告甲的刑事判決後,自動檢舉被告乙共同竊盜,並以上開二分筆錄為證據,以乙犯有共同竊盜罪嫌提起公訴。試問:上開二分筆錄有無證據能力?

Θ 學者對本條之批評 I :

本條規定凡是法官前陳述,即可毫無條件回復證據能力,受到學說批評。蓋如上述,傳聞例外必須該證據具備可信性之情況保證(特信性),不具傳聞之風險,故未經當事人詰問仍屬合法。判斷關鍵在於該特信性之有無,與該陳述對象之身分間並無關聯,故招致下開批評:

- 1. 迷信法官權威, 法官本位思想:要件過於簡略而寬鬆, 法官前陳述一律可爲傳聞 例外, 遭批評迷信法官權位, 爲法官本位思考之條文。
- 2. 忽略具結之要求與反對詰問權之保障:依條文文義,該審判外之法官前陳述,在 非屬客觀不能到場的情況下,縱然未經具結擔保其真實性,或未賦予被告對該陳 述有詰問之機會,仍得作爲傳聞例外,擁有證據能力。如此一來,除侵害被告詰 問權,也導致法院可能捨棄品質較佳的到庭陳述,而採納品質較差的先前陳述。 釋字第582號作成後,此問題導致本條產生違憲疑慮,有待合憲性解釋,此點待 後詳述。

¹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初版,2012年9月,承法,頁253-255;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6版,2010年9月,元照,頁510;我國採傳聞法則必要性之探討一對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修正草案的檢討,台灣本土法學第43期,2003年2月,頁87;張麗卿,傳聞與共同被告的調查,月旦法學教室第95期,2010年9月,頁19。

3. 立法意旨有誤-本條與任意性無關:

(1)本條立法理由-任意性陳述之信用性已受保障:立法理由表示被告以外之人於 法官面前所爲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官面前爲之,故不問 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 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 爲證據²。

(2)學說批評:

- ①傳聞法則法理爲詰問權保障,與任意性無關:任意性保障並非採納傳聞法則 之理由,傳聞法則保障被告的反詰問權,而非任意性。因此,縱然該法官前 陳述具有任意性,若無法保障被告反對詰問權,是否仍一概承認法官前陳述 爲傳聞例外,值得商榷。
- ②法官前陳述≠信用性較高:可信性較高與向何人陳述根本無關,本法逕以此 爲立法理由,並無道理。且此理由與標準也用在檢察官前之陳述,可謂值得 商榷。

⇒要件(考試重點在第三點):

- 1. 法官:實務上不限於對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之法官,包括向受託法官所為之陳述、非共同被告之共犯在「本案審判外之他案」向法官所為陳述、向民事庭法官或民事強執程序法官或少年法庭之法官所為之陳述、被告以外之人在軍事法院訊問時所為陳述等均屬之³。但向外國法官陳述、向軍審法上之軍事審判官所爲之訊問筆錄或審判筆錄等,非屬本項之法官。
- 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指「訴訟程序中,法官依法訊問時,被告以外之人在法官面前所為之言詞陳述」。非泛指訴訟外,向法官個人之告白或陳述。
- 3.釋字第582號之影響-先前程序應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之機會:
 - (1)學說見解⁴:釋字第582號將詰問權認定為憲法上權利後,本項要件並未以保障被告詰問權為要件,因而產生違憲疑慮。為避免本條違憲並保障詰問權,學說皆認為應加上保障被告詰問權之要件(如:在先前程序之陳述,已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機會)。換言之,若先前程序未賦予被告詰問機會時,除非存在「詰問例外的客觀不能情形」(釋字第582號所提之例外),否則本案審判期日中,

² 請見: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169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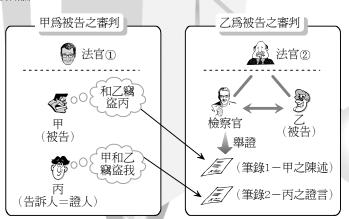
³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4版,2014年9月,新學林,頁448。

⁴ 陳運財,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實務運作問題檢討,台灣本土法學第94期,2007年5月,頁142-143;王 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初版,2012年9月,承法,頁255-256。

仍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作證並受被告詰問爲妥。

(2)實務見解:實務上也認爲自釋字第582號後,應爲合憲性之限縮解釋,要求該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所爲陳述,應令具結並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不允許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爲陳述爲證據⁵。如有判決認爲基於憲法第8條與第16條意旨,保障被告詰問權,法官於審判外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159之1),實質上應解釋為「已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而言。若未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除非「該陳述人因死亡、或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或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外(§159之3)」,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審判外向法官所為陳述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均不容許作為證據⁶。換言之,若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行使反詰問權的機會,該審判外向法官所爲陳述得作爲證據⁷。

(3)案例13-45之結論:



被告甲之自白與告訴人丙之證言皆爲「乙的審判程序外,被告(乙)以外之人對待證事實所爲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但二者皆屬法官前陳述,故該當本法第159條之1第1項條文,似可成立傳聞例外。惟釋字582號後,爲確保被告反對詰問權,應對本條爲合憲性解釋,以乙(或其辯護人)已在先前程序爲詰問作爲合法要件。本案中未賦予乙詰問機會,故皆不構成傳聞例外,無證據能力。

⁵ 林俊益,傳聞例外□,台灣本土法學第81期,2006年1月,頁198。

⁶ 請見:94年台上字第5651號判決、95年台上字第659號判決

⁷ 請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

因應刑法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刑訴於105年6月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以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

透過案例分析考點,建立刑訴體系架構

為坊間修法後最新之參考書!

刑事訴訟法

路律師

圖表解說,加速理解

輕鬆串連程序架構與法學概念

案例研究 [,]深入剖析

精準掌握答題方向與應考趨勢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適用



高點文化事業 Bublish.get.com.tw